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2014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
比賽章程

1. 比賽名稱：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「2014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
3. 組別及球隊組成： 男子高級組：應屆男子甲一隊及男子甲二隊均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男子初級組：應屆男子乙組隊均可報名兩隊，每隊可報名5名球員。
女子組：應屆女子甲組隊及女子乙組隊均可報名兩隊，每隊可報名5名球員。
4. 球員資格：
 - 4.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- 4.1.1. 香港出生；或
 - 4.1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- 4.1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- 4.2 應屆已註冊球員須效力同一隊伍之其中壹分隊；
 - 4.3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名(即只可選報於其中壹分隊)，並已於「2014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1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註冊。
 - 4.4. 任何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。
 - 4.5. 不合乎上列4.1.及4.3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- 4.6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5. 開賽日期： 2014年11月1日開始比賽。
6. 比賽地點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為主要比賽場地，決賽則安排於室內體育館。
7. 報名費：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貳佰元正。(HK\$ 200.00)
8. 報名：
 - 8.1. 由 20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 起至2014年10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截止。
 - 8.2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聯絡人)及最少三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。
如非「2014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1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已註冊球員，須連同以下8.3項文件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 - 8.3. 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1張，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; (b) 志願書 及(c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。
9. 增刪球員： 抽籤日中午12時前，逾期不得增加及刪改球員名單。
10. 抽籤日期： 20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11. 比賽編排：
 - 11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 - 11.2. 本會將於十月下旬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，電話：2504-8181/ 2504-8183
 - 11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>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。
12. 改期：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
13. 規則： 除下列條款外，將依據 “2012 國際三人籃球賽規則” 執行。
- 13.1 每場比賽10分鐘
 - 13.2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、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，餘一概不停鐘。
 - 13.3 如球隊需要，可填報一名教練員。
 - 13.4 所有組別之八強賽事開始，則依據 “2012 國際三人籃球賽規則” 執行。
14. 裁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5. 賽制：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(或／及次名)進入複賽；
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。
16. 積分： 16.1 勝者得2分，負者得1分，棄權者0 分(比分為0:20)。
16.2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。
16.3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16.2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。
17. 球衣： 17.1.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後面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前面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17.2. 規定1號至99號及00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
17.3. 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17.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17.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
17.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8. 獎品： 各組別前三名隊伍分別可獲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。
19. 棄權及罰款： 19.1. 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(或不足三人出場比賽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罰款不少於港幣叁佰元(> HK\$300)，並限七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，並作棄權論。
19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20. 抗議及抗議費： 20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20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伍佰元(HK\$5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24小時內送達本會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21. 上訴及上訴費：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2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 22.1.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或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22.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23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24. 附則：
- 24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 - 24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 - 24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- 25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 - 25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 - 25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6. 責任聲明：
- 26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 - 26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 - 26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7. 保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14年9月29日修訂